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71—2010

防 爆 罐

Bomb blast suppression bin

2010-06-02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安龙联合科贸有限公司、广州卫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京吾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辰亮、王同臻、王斌、王俊岭。

防 爆 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爆罐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防爆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722—2003 爆破安全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爆罐 bomb blast suppression bin

能抑制爆炸物爆炸所产生的冲击波和破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杀伤效应,用于临时存放或运输爆炸物及其他可疑爆炸物的罐状专用装具。一般包括罐体和移动装置(如移动轮或拖车等)。

3.2

拖车 trailer

用于装载防爆罐并与之固定连接的运输工具。

3.3

破片 fragment

爆炸物爆炸后形成或释放的固体、液体杀伤物,如金属块、石块、土块、木屑、水珠等。

3.4

防爆能力 anti-explosive ability

防爆罐能抵御爆炸破坏的能力,以标准 TNT 爆炸当量表示。

4 分类与命名

4.1 分类

防爆罐按使用方式分为固定式和拖车式两类。

4.1.1 固定式防爆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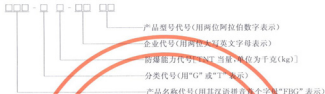
固定置于某一特定位置,无自我远距离移动功能,用“G”表示。

4.1.2 拖车式防爆罐

有标准拖车为载体,具有存放与运输功能,用“T”表示。

4.2 命名

防爆罐的命名由产品名称代号、分类代号、防爆能力代号及企业代号、产品型号代号组成。防爆能力代号用防爆罐能抵御的标准 TNT 爆炸当量破坏的数量级表示。如能抵御 1 kg 标准 TNT 爆炸当量破坏表示为“1”，递增模数和最低当量均为 1 kg，不足者取下限；不足 1 kg 标准 TNT 爆炸当量的防爆罐，防爆能力代码采用实际当量数量级表示。



示例 1: X×公司生产的代号为 YY, 产品型号为 01 型, 防爆能力为 3.6 kg TNT 爆炸当量的拖车式防爆罐, 产品代号为 FBG-T3-YY01。

示例 2: X×公司生产的代号为 WW, 产品型号为 14 型, 防爆能力为 0.04 kg TNT 爆炸当量的固定式防爆罐, 产品代号为 FBG-G0.04-WW14。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所有零件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蚀、裂痕、破损、补焊等瑕疵。
- 5.1.2 非金属材料应无毒、阻燃。
- 5.1.3 金属材料应做防腐处理。
- 5.1.4 拖车式防爆罐与牵引车联接后, 应满足行驶、转弯、载重等安全使用的要求。

5.2 产品标志

5.2.1 固定式防爆罐

固定式防爆罐产品应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 内容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代号;
- d) 总质量;
- e) 执行标准号;
- f)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 g) 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

5.2.2 拖车式防爆罐

拖车式防爆罐产品应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 内容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代号;
- d) 最小离地间隙;
- e) 最小转弯半径;
- f) 最大行驶速度;
- g) 总质量;
- h) 执行标准号;
- i)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 j) 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

5.3 防爆能力

将相当量的 TNT 炸药块放置在防爆罐内引爆后:

- a) 罐体不应倾倒;
- b) 罐内附着物不得出现燃烧、浓烟、粉尘等现象;
- c) 罐体允许变形,但外表面不得出现裂缝、穿孔等现象;
- d) 所有附件均不得脱落。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环境

风力不大于 3 级,无雨。

6.2 一般要求及产品标志检验

采用目视方法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1 和 5.2 的规定。

6.3 防爆能力检验

6.3.1 爆炸试验过程要求

防爆能力检验为现场爆炸试验,爆炸试验过程应符合 GB 6722—2003 的要求。

6.3.2 试验场地和防护设施要求

爆炸试验场地应大于 $100\text{ m} \times 100\text{ m}$,在试验场地的安全距离范围内应设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防护掩体。

6.3.3 爆炸源

根据试验要求,用精度 1 g 的天平量取 TNT 药柱或药块(密度为 $1.55\text{ g/cm}^3 \sim 1.60\text{ g/cm}^3$),并用绝缘胶带捆绑成近似正方体,采用 8 号电雷管引爆。

6.3.4 爆炸试验

试验步骤如下:

- a) 爆炸源应置于防爆罐内的水平中心位置;高度视罐内的构造自然放置,但爆炸源中心(药块的几何中心)至罐内底部中心尺寸不应大于罐内最大净高尺寸的 $1/3$ 。
- b) 引爆后观察试验样品的情况,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3 的规定。

6.3.5 试验记录

记录并描述试验前、后试验样品的状态。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的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见表1。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
- b) 老产品转厂生产;
- c) 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
- d)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7.3.2 型式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一般要求及产品标志	5.1和5.2	6.2	●	●
2	防爆能力	5.3	6.3		●

7.4 组批和抽样

7.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材料、同一结构和同一生产工艺制作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7.4.2 抽样规则

型式检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每检验批抽取一台样品进行检验。

7.5 判定规则

全部样品的各项性能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防爆性能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他单项指标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验,如加倍抽样复验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不合格。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包装

防爆罐应设有防水保护罩。防爆罐内应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各一份。

8.2 运输

运输时应严密遮盖,避免淋雨受潮,不得与腐蚀性物品混装运送。

8.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库房内,不得与腐蚀性物品同库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防 爆 罐
GA 871—2010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0年9月第一版 2010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06·2-2107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871—2010